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 法说

## 儒林外史

RU LIN WAI SHI

余宗其◎著

《儒林外史》是明清经典

小说中的又一涉法文学作品，

其法律内容主要通过大量案件

表现出来。要想了解这部小说

的特殊成就，就必须赏析这大

量案件昭示的法理法意。

014059648

I207.419

76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 法说

FA SHUO

## 儒林外史

RU LIN WAI SHI

余宗其◎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北航

C1747039

I207.419  
76

81302041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6043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说儒林外史 / 余宗其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4. 8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ISBN 978 - 7 - 5047 - 5236 - 9

I. ①法… II. ①余… III. ①《儒林外史》—小说研究 IV. ①I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6043 号

策划编辑 张艳华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编辑 张艳华

责任校对 饶莉莉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原中国物资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5236 - 9 / I · 0150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6.5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 270 千字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 十年文学经典细读 一堆理论命题感悟

### ——文艺学革命宣言之二

#### (代自序)

从《法说红楼梦》动笔，到今天《法说儒林外史》完稿，历时整整十年之久。加上此前撰写《法律文艺学》书稿的时间，则有十二年。《法律文艺学》的绪论，标题是“文艺学革命宣言”。此后十年便是自我实践宣言、细读明清小说经典而撰写“法说”系列书稿的过程。其中穿插有《余秋雨文化观三十问》书稿的写作，其内容也带有“法说”因素，尤其是书末附录的两篇文章，更是“法说”系列的有机组成部分。

在回顾十二年读书、写作甘苦之际，我对当今文学研究状况一贯忧心如焚的心态又有所加剧，并且找到了“一堆理论命题感悟”的宣泄口，拟写本文，作为对十二年前的“文艺学革命宣言”的自我响应，这就是“之二”的来历。

#### 一 散兵游勇的持久战：向纯文学研究的顽敌全线开火

作为涉法文学的鼓吹者，在声嘶力竭叫喊了近三十年之后，虽有不少响应者、参加者，但笔者自觉仍处在散兵游勇状态，因此“文艺学革命”云云，不过是自己关在书房里看书、写字的一场持久战。它有破坏，也有建设。所谓建设，指的是八本书稿的问世；所谓破坏，就是在八本书稿中贯穿一个反思与批评纯文学研究种种弊病的顽强理念，并持续不断“实名制”地披露我以为不当的言论。一言以蔽之曰：十二年来我在不断向纯文学研究的顽敌全线开火。

本文要谈的“一堆感悟”，依然要做开火的工作。

顽敌是谁？它不指任何一个人，也不指任何一件事，而是指不知涉法文学为何物的一种学术蒙昧状态。笔者在一本书稿中已发出呼吁：告别不通法律的文学蒙昧时代。

这里，还想就此发表一点未尽之意。这种学术蒙昧的各种具体表现，我唠叨的不少，最近我将这些具体表现抽象化，一概称之为文学界的理性荒诞现象，并认为它达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

近半年来，这应是第三次谈这种理性荒诞现象了。第一次，因一本研究《儒林外史》的专著完全歪曲了小说的内容却被当作优秀研究成果加以引进、讨论，我深感事态严重而打开了本话题。第二次，因看了《带灯》引发争议的报道而好奇购读该小说，又一次谈到它。这一回，我想从更广阔的范围重谈这非谈不可的事关文学事业全局的症结问题。

就其最直观、大量的事实而言，此种理性荒诞主要表现在文学家对古今中外一切以法律思考、批判为主题的文学作品完全读不懂，故误读误解现象俯拾即是。笔者十年来先后细读的《红楼梦》《水浒传》《西游记》《三国演义》《聊斋志异》《儒林外史》等明清小说的经典作品无不各有其法律主题，但从不见有人谈论，便是铁证。

不妨再举一个外国文学的例子。巴尔扎克的长篇小说《夏倍上校》，用夏倍上校的传奇经历生动表现了宣告死亡的法律制度实施中出现的弊端，同时还揭示了同一法律诉讼案件中当事人的不同道德品质。拙著《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1995年由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对这部小说的法律主题有较详细的论述。在一部外国文学史教科书中，论者作出的阐释是：这部小说“无情地揭露了金钱的罪恶：为了金钱和地位，妻子居然不认自己的丈夫，甚至设计去欺骗他。”如此与法律不沾边的评论，只能认为是论者的自说自话，同小说根本没有关系。

当代小说《带灯》《第七天》出版后引发争议、召开学术研讨会、发表大量评论文章表明，文学评论家比文学史家一点也不高明，即都只能在作品固有的法律主题之外议论纷纷。写到这里，恰好读到雷达评《带灯》的文章。本来在《再评》中点名批评了雷达在西安有关学术研讨会上发表的意见是“公式化”评论，而他发表在《文艺报》2013年11月22日第3版的《读

《带灯》的一些感想》一文，不仅抄录了口头发表的公式化评论话语，而且又以书面形式集中发表了更多的公式化评论，论者将其归纳为“思想价值、审美价值、创新点不足，以及由它所引起的关于当今文学深化的问题”等五个方面。在具体论述时，文章多次树立持异议的靶子，以驳论形式建立自己的话语系统。在我看来，这位当代最走红的权威评论家姗姗来迟、似乎在作总结性发言的文章，并不比他所反驳的那些“论者”高明，即都在小说法律主题的大门之外说三道四。

《带灯》与《第七天》的热评浪潮，把纯文学批评之于涉法文学新作全然无济于事的致命弱点暴露无遗，也把我所认定的触目惊心的理性荒诞现象推向了极致。

当今的文艺理论研究、美学研究，天地广阔，似乎难以同法律挂钩，谈不上有什么理性荒诞可言。其实不然。法律视角的文学研究，没有空白点，理性触角遍布文学的一切领域。即使是纯而又纯的文学文本、理论主张，虽不是涉法文学的对象，但涉法文学研究的学术眼光也足以发现其得失，也完全有能力、有把握地发表中肯意见。这种学术功能，可表述为：功在涉法文学对象实体，利在人类文学整体。

涉法文学研究的这种全知全能功效，取决于文学所描写的法律的多学科性。法学家心目中的法律，是纸张上的法律文本；而作家笔下的法律则是法律文本实施于社会产生出来的现实生活立体景观，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有学科对象，无不包罗在这立体法律景观之中。因此，法律视角的文学研究，才堪称文学的百科全书式的综合研究。

正是十年细读明清经典涉法小说开启的百科智慧宫殿，我才一天天增长着敢于全方位披露当今文学界纯文学研究全线溃败局面的胆识。这正如一个医生进了一所十年制综合性的医科大学，不分中医、西医，也不分内科、外科、骨科、妇科、小儿科，进行全方位医疗、医药训练，毕业后自然是一个多面手了。

且说对理论研究的荒诞现象的认识，在撰写《法律文艺学》书稿时，我只注意到文学理论不能用以解释涉法文学，还看到了美学界自朱光潜翻译黑格尔《美学》之后，没有一个学者能看到《美学》以法律为视角的基本特

征，导致所有美学家对这部可称为涉法文学美学专著的误读误解。到后来，我进一步看到，排斥法律的文学理论建构往往有主观臆断的毛病，其破绽明显而论者却不能觉察。我把这种理论荒诞概括为这样一句话：似是而非的理论命题泛滥成灾。例如 20 世纪 90 年代热烈非凡地大讨论过的“人文精神”，当今提出的“西部文学”“类型文学”“神实主义”“文学超轶政治之可能”“余华的当代性写作”等，在法律视角之下，那些被论者说得头头是道的大文章，就如同美丽的冰雕陡然见到夏日的阳光一样，立即坍塌、消解。文学理论弄到这种地步，不是理性的荒诞达到了触目惊心的程度，又能作何解释呢？

如果说上述文学批评、文学史研究、文学理论和美学研究中的荒诞出现在青年学者、一般学人身上，尚情有可原，我绝对不会苛求他们。不应容忍的是资深教授、权威专家、博士生导师、大师级的峰巅人物，几乎没有例外地都置身于理性荒诞的旷野之中。

总之，以我个人空前孤独、忧患无穷的学术心理而言，向纯文学研究的顽敌全线开火，是万般无奈的，冒天下之大不韪的，然而又是别无选择的。

借用林白的话来讲，我这十年的持久战，是名副其实的“一个人的战争”。本文既是对这为期十多年的一个人的战争的回顾，同时又拉开了新一轮孤军奋战的序幕——以下议题将一一披露当今文坛的理性荒诞现象，期盼引起疗救的注意。若是本人的偏执、狂妄，算是甘心成为众矢之的的又一份自供状。

## 二 树立文本至上主义的阅读信仰，培养细读文学经典的阅读方法

当今文学研究不景气的原因很多，若从做学问的操作程序着眼，则可看到：缺乏文学阅读信仰和方法，是最基本的原因之一。曾有香港学者调查发现，大陆高等学校文学系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不读文学作品的占绝大多数。他们既无主动行为，老师也不作要求，彼此都满足于文学知识的灌输与记忆。流风所及，连教授、专家们做学问都普遍缺乏阅读文学作品的基本功作理论支撑。这种基本功缺憾，从《带灯》《第七天》的热评浪潮中涌现的众多评论文章，就可看得一清二楚。

我读到的评《带灯》的文章和研讨会发言记录达几十篇之多，它们有几个共同点：谈所论文本自身，语焉不详；乱联想，把作家旧作扯进来，或把别人的作品拉过来作比较；瞎发挥，讲一些不得要领的文学行话；全文除了满纸套话、空话之外，就是不知所云的一己之见。小说文本的本来样子，谁也谈不明白。在一位博导和博士研究生联名发表的评论文章中，有这样一段话：“以暴制暴来解决问题，就像马副镇长靠吃胎儿来治病一样，有着惊人的残忍与荒诞，这一点与鲁迅的《药》有契合之处。”笔者读至此处，在那本杂志上写了三个字：乱联想。类似乱联想的例子实在很多。一位海派教授读《带灯》先是“感觉老贾又回到八十年代”，把这感觉论述一通后，又“想到了茅盾的《腐蚀》”，因为带灯与赵惠明都是女性人物。一位京派教授联想到《在医院里》，也是因为陆萍与带灯是“一条谱系”中的人物，于是表示上述教授“提到一个问题很有意思”。

这类文章、这类发言，不由得叫人怀疑论者是否把《带灯》从头至尾看过一遍。

我写那篇评《带灯》法律主题的文章时，尚未读到任何一篇有关评论文章，故发表了一个预测性的批评意见：“我没有机会看其他散见于全国各地报刊的有关评论，但可以大胆而负责任地说：除了涉法文学研究者有可能发表合乎实际的评论之外，其他任何学人都不能逃脱理性荒诞的无形陷阱。有追求真理精神的每一个人，都会为此忧心如焚。”如今，在大量阅读上述评论文章和发言记录之后，我的这一预测不幸又得到反复证明。换一句话讲，我所忧虑的“文学界的理性荒诞现象触目惊心”的确是普遍存在的客观事实。

我以为，要根治这种不通法律的学术蒙昧病，从读书的起始环节上看，就是应当树立一种读书信仰，它就是笔者提出的文本至上主义。同时要有相应的阅读方法，就是“细读”二字。这信仰和方法，凝聚着笔者近三十年苦苦求索的心血，并且有一个认识、运作上逐步发展的过程。

世界范围内的涉法文学研究，除了以中外古往今来的无数文学作品作对象实体之外，可资直接用作理论支撑的现成著作，一篇也没有。笔者于1995年出版的《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被誉为填补了一项学术空白，这并非溢美之词，而是道出了学术进程的实情。在这里，我想说的一个想法，就是书中

的一系列理论倡导，包括基本概念系统、范畴、理论框架以及它们在中外文学观察、思考中的运作，无一不来自对形形色色的文学文本的直接阅读所得。这个过程从1986年起始，到上述图书出版，历经十个年头。正是基于这一切身体验，我感到涉法文学文本，是相关研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活源头，是赖以立足的大地，是向纵深打探的无限空间。“文本至上主义”的文学阅读信仰，是在总结十年切身体验之后，在撰写《法律文艺学》书稿时提出来的。其时，“细读”之法，尚未被我意识，因为这十年的阅读，只限于广泛、快速推进，属于典型的浏览。

从动笔写《法说红楼梦》之后，到今天为止的十年，浏览被细读取代。《红楼梦》《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聊斋志异》《儒林外史》，依照这种阅读次序，一本本、一篇篇从头至尾反复阅读，于是读出了浏览式阅读所无从得到的新收获。概括地讲，这大收获有两个方面：一是通过细读，发现了明清小说经典之作都以法律思考、批判为主题的共同点，又看到了法律主题相互区别的特色之所在，于是建立了相应的阐释词语系统；二是我对纯文学教育、研究的负面问题的看法逐步提升，这一点主要反映在我每一部书稿前面的自荐性文章之中。

回顾自己近三十年的学术生涯，我最深刻的一点体会，就是认为从事文学研究的学人，无论具体从事哪一项工作，都毫无例外地要立足于文学文本的系统化大量阅读，即信仰文本至上主义；而要研究涉法文学，则要进而至少细读经典作品五十部以上，这就是“细读”方法的大量运用。惟其如此，对文学才可能产生真知灼见。

当今文坛的颓败趋势之所以逐步加剧，实在是因为广大文学人从求学伊始到获得文学教授、专家、权威的头衔与荣誉，一直没有文本至上主义基本信仰与细读方法的运作这两样东西。他们崇尚的是立论的新颖，表述的深刻，语言的优美，知识的渊博，是全知全能的行家。抽象说来，这些并不是过错，可惜的只在于这一切都经不起文本至上主义与细读这两块大石头的撞击、检验。不客气地说，报刊中一篇篇高头讲章，书架上一本本专著，权威们的一套套文集、全集，形同纸老虎而一戳就穿的至少在一半以上。而评论明清经典小说以及当今的《带灯》《第七天》的所有文章和专著，因为丝毫不能切

入它们固有的法律主题，都该宣告作废。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法说”丛书，可以证明上述看似偏执、狂妄到极点的结论，是合乎事实的。如果说有人仍存疑问，那么我可以用同样的信仰与方法来撰写《法说带灯》《法说第七天》这两部书稿，对上述必然结论作新一轮论证。

且说细读《带灯》，至少要读懂这样几个板块：（1）樱镇百姓“上访”的所有个案；（2）樱镇党政领导人所谓“维稳”的所有作为；（3）小说中的大量法律细节同上访、维稳的关系及其对表现法律主题的作用；（4）带灯给元亮的二十多封信，字面上没有法律骨子里却有法律精神的奥妙；（5）带灯这一人物形象法律上的特殊认识价值。可以预告，若着手写这本书，这五个板块就是我着重谈论的话题。此外，还会考虑将上述宣告报废的评论文章和谈话记录作较为系统的梳理与批评，便于广大读者作比较、鉴别。

假如人们对笔者的唠叨越来越认同，那我也并不认为自己有什么高明之处，而应当归功于文本至上主义与细读方法的胜利。

文本至上主义万岁！

细读方法万岁！

### 三 思考和批判法律是造就文学经典的必由之路

当代中国文坛的理性荒诞现象的一个宽泛的表现，在于讨论任何文学问题都缺乏相对稳定的角度、标准，乱哄哄议论一番，最终都以不了了之收场。例如名目繁多的种种学术研讨会，便是七嘴八舌议论一通而不了了之的常见典型现象。

这里，把问题具体化为文学经典的讨论。最近，沈阳市召开了一次文学“经典化”的研讨会，《文艺报》2013年11月20日第1版的报道《文学走向经典化，需度关山几重》显然取材于该研讨会的发言，然而没有点明新闻来源。此种新闻报道方式上的朦胧性与报道内容的模糊性高度一致，反映出的恰恰就是问题提出之后无解的困窘状态。

笔者以十年细读明清小说经典作品的感悟，可把握十足地说，思考和批判法律，是造就文学经典的一条必由之路。为什么？可以深思的理由不少。

首先，元末明初的罗贯中、施耐庵与明中叶的吴承恩相距两百多年，同清代的蒲松龄、吴敬梓、曹雪芹又相距两百年，他们之所以能够不约而同热衷于法律，这充分证明现实生活中的法律有吸引大作家高度关注的巨大魅力。

其次，明清小说之林里各种内容的作品数量不少，为什么流传至今仍盛行不衰、被奉为经典的，就只有屈指可数的几部名著呢？原因在广大读者对小说中的法律现象兴趣浓厚。这一点很重要。文学经典，一定是广大读者喜闻乐见的，少数人把玩的东西，只能是文物，而不会是文学。明清小说经典在新中国成立后的总印数，当在亿册以上。

最后，出版界的推波助澜，文学史家的评功摆好，对于明清小说经典的广为流传所起的作用也很重要。若当代文学作品成为日后的经典，批评家的及时而正确的意见自然功不可没。

反对者很可能迫不及待站出来说：上述三点只是泛泛而谈，并非涉法文学经典自身的特殊之处。这，正是要作进一步阐释的地方。的确，认为思考和批判法律是造就文学经典的必由之路，仅仅只是笔者个人细读明清小说经典的一己之见，拿它作为定论、公论，为时尚早。然而，揭示被掩盖的文学规律性的事实，从中引出普适的抽象结论，正是文学研究追求真理、传播真理的基本表现。

这里所说的“被掩盖”，指的是历代纯文学家对上述文学经典的法律主题至今未能揭示与阐释的不作为现象，还有这种不作为引起的误会——以为它们与法律无关。因此，这些经典由法律造就的奥秘，就仿佛根本不存在似的，如今笔者的结论也就形同奇谈怪论了。

在这种历史性误会延续几百年的文学语境中，文学被弄成了纯而又纯的文字游戏，可任凭纯文学家作随意解释。涉法文学云云，在纯文学家听来看来，充其量是不可登大雅之堂的刑名之徒的余唾的现代版。一个有力证据，是笔者的《中国法律与中国文学》《外国法律与外国文学》这两本书被置于书店里的“法学”类书架之上。笔者亲眼见到这一景象时，不禁在心里嘀咕：我的书是文学著作。

有出版界人士在读了“法说”系列的部分书稿之后，对我友好地劝告说：“这样的书，不适合在我们这里出，应当拿到专业出版社去，在那里肯定受欢

迎。”还有的一见到书稿就称赞说“有含金量”，我以为遇到了知音，不料得到的最后回答是：“文字上要修改，不改，在我们这里实在出不了。”

我的一位知名教授朋友，谈到拙著《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时，来信表示了“惊喜”，后来我代表本校学报向他约稿，对拙著进行评论，他来信表示：“非不愿也，实不能也。”

总之，三十年来法律视角的文学研究经历及所碰到的各种尴尬，故事多极了，写一本书都说不完。

这样，上述结论被文学家拒之门外，是可以预料的。笔者深知传统习惯、因袭势力强大得如同泰山压顶，能硬撑着发出该叫该喊的声音，就算是很幸运的事情。

回到造就文学经典的必由之路的正题上，我经过十年才悟出的这一道理，自然是放弃不了的。这，除了有待于学理上的进一步论证之外，跟文学经典自身需要经过时间考验一样，也需要待以时日才有被认同的希望。

事情既然如此艰难，那么“经典化”就更没有多大现实意义，充其量只能是一种很大胆的理论假设。在纯文学的语境中，连什么是文学经典、认定和评论文学经典的客观标准是什么、迄今为止中外有哪些文本堪称文学经典等基本问题都没有形成共识的任何迹象，那么“经典化”岂不等于梦话吗？如今笔者企图从法律视角给众说纷纭的话题找明确的答案，那就更等于痴人说梦了。

实事求是地说，虽然我很自信，感到有十足的把握谈清文学经典脱颖而出的一条必由之路的理论命题，但对于如何“经典化”的提法，连想一想的勇气都没有，回答就更没有指望了。

#### 四 当代文学经典的萌芽之作均以法律思考、批判为主题

近半年多，由于细读明清经典小说的原因，引起我购读当代长篇小说的好奇心，先后读了贾平凹的《带灯》、余华的《第七天》、阎连科的《炸裂志》、莫言的《蛙》、严歌苓的《陆犯焉识》，结果发现它们的共同点，都在于以法律思考、批判为主题。由于问世未久的基本原因，眼下还不能急于认定它们为经典作品，故我将它们视为经典的萌芽之作，认为可从明清经典成

因上看到彼此间的承传迹象。

这一总体印象，同纯文学评论者的意见，自然又毫无共同之处。在此笔者不想辩论，只打算径直写出我对这五部作品的法律主题的解读，供大家讨论。

《带灯》是五部小说中最经得起细读的一部，我有强烈的专论冲动，已写出一篇文章，附录于本书，此处从略。

《第七天》的阅读紧随《带灯》之后，当时也想动笔写文章，因急于写《法说儒林外史》而未能如愿。读《第七天》，也是因为看到报上争议不休的消息后忍不住好奇心的结果。后来，又读到了许多评论文章和研讨会的发言记录。我的不同意见也到了一吐为快的火候。

被大家贬责为“新闻串烧”的诸多事情，其实正是《第七天》的法律主题的载体，无视它们，或一口气地简单罗列它们，就无从谈清楚部小说对当今法律实施效果不好的猛烈抨击的主题思想。请注意，发生了车祸，造成人员伤亡，无人过问，交通法规到哪里去了？主人公杨飞等人死于火灾，谁该负法律责任？市长死于同嫩模的淫乱，舆论却是工作中死于心脏病，法律是非何在？市政府被砸明明是有组织的破坏行为，却声称是社会上的歹徒所为，这又是什么法律性质的问题？郑小敏的父母死于暴力拆迁，这涉及相关法律和刑法的严重事件真相何在？主人公杨飞出生时被遗弃，被收养，成人后回归生父母的家、第二次被遗弃，结婚、离婚以及与前妻的重逢，死于火灾等人生波折，牵扯到诸多法律与法理。李姓男子作为罪犯与生前作为警察的张刚势不两立，张父为儿子张刚申报烈士的事件，以及到“死无葬身之地”后李、张成为好朋友的大逆转，不仅涉及几种法律，更有发人深省的法律哲学意蕴。那“死无葬身之地”跟《带灯》中带灯给元天亮的二十多封信一样，传达出的是期盼社会治安秩序良好的法律理想。归纳这一切，《第七天》的法律批判主题必然是：小说极力透视现实生活中令人眼花缭乱的荒诞现象，挖掘背后相关法律落空的根源，表达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美好理想。

《炸裂志》所描述的炸裂这个古老小村子一步步变为现代化超级大都市的历程，实质上是全村人们集体犯罪致富的黑色历史，刑法打击犯罪的功能受到彻底反讽，犯罪分子充当执掌行政大权的长官，这令人想到《三国演义》

中的曹操，那超级大都市不啻为新老罪犯云集、大显身手的天堂。如此无法无天的黑色、荒谬的现实世界摆在面前，大权在握的孔市长不认账，烧毁了真实的罪恶史版本。他企图让另一版本的《炸裂志》——粉饰太平的伪书流芳千古。这就是解读《炸裂志》法律批判主题的基本思路。

笔者从法律视角解读莫言小说，由来已久。大约十年前在乳山开法律文化座谈会时，我曾当面对莫言表示了这一想法。会后，曾电话再谈此事，因他出差外地未能定论。不久，我忙于“法说”系列书稿的写作，无暇旁顾了。最近读他的《蛙》，同样是好奇心驱使的。一位在英国留学的亲戚来电说：莫言获诺贝尔文学奖后，《蛙》在西方很走俏，小说后面的九幕话剧被搬上舞台，演出场面火爆。这个消息使我非常好奇：究竟是什么东西使西方读者对《蛙》情有独钟呢？我放下手中正写的《法说儒林外史》，连忙买来一本《蛙》，这才知道它在两年前已获得了茅盾文学奖。

读《蛙》之后，我找到了小说受西方欢迎的原因，是它的法律主题对于西方读者有一种奇异的刺激、吸引的力量。小说以妇科医生万心半个世纪的接生职业生涯为叙事主线，把五十年间出现的法制生活断片一一串联起来，让读者领略当代中国的法律在山东高密县境内随民间世俗生活变迁而不断演变的历史风云，具有当代法制史的认识价值。

万医生接生的第一个孩子是“地主的狗崽子”，为此她很遗憾，在法律上则有与老接生婆田桂花之间互控的言辞，支部书记袁脸支持万医生，训斥田桂花说：“应该送你进班房！”这是高密当代法制史的第一页，清楚写出了民间的自觉法律意识。

接下来，是一起冤案的剖析。万医生的恋爱对象是飞行员，驾机叛逃到台湾，县公安局将万医生逮捕，半年多才得以解脱。之后，有王脚破坏计划生育的宣传演出被拘留半个月的案件；有在死囚身上做绝育手术试验的谣言；有用“无产阶级专政”名义处罚不做结扎手术的人的严厉措施；有肖上唇乘“文革”混乱大肆糟蹋无数姑娘逍遥法外的严重事件；万医生则在批斗会上背上了“反革命”“特务”“破鞋”之类的罪名；“文革”后，为做人工流产手术，万医生挨打，又一次提到了“按罪论处”的法律争论；尤其严重的是，耿秀莲、王仁美、王胆三名妇女接连死于人流手术或与万医生插手相关，法

律责任问题要下大力气才可澄清；万医生以法官口吻审问陈鼻“你知罪吗”，而对方也扬言要到县、省、中央一层层上告，法律是非一时难辨；到21世纪，非法的“代孕公司”出现，引发了陈眉代孕的官司，审判者却是演戏的旧时县官。还有未能列举的许多法律细节。一一加以清理与叙述，有相当规模的一部当代法制史就展现出来了。

这种法制史的认识价值，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中国法律在五十年间始终受政治的干扰，只是各个时期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罢了；二是计划生育既是政治上的基本国策，也是法律所规范的对象，而这种情况在西方几乎完全不存在。他们人少，鼓励生育，视堕胎为犯罪。回归前的香港就有此种立法。西方读者热衷于《蛙》，原因应在于这第二方面的认识价值，它反映了中国与西方在人口生育上不同的政治、法律的价值观念，西方读者觉得新奇。

还有一个深层原因，是西方人觉得普遍、大量的人工流产，有侵犯人权的嫌疑，而中国人却不以为然，这使他们感到不可思议。当然，人权可以理解为法律上的人身权利，是民法保护的對象，中国于1986年出台的《民法通则》明文规定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容侵犯。小说中的万心医生，对此有一个“原则性”的思想：只要胎儿未出生，都可以考虑人工流产。西方则规定，胎儿生长到一定阶段，就跟出生后的人一样神圣不可侵犯。这种价值观念的差异，当是西方读者对《蛙》感兴趣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陆犯焉识》的法律主题，与所谓“大墙文学之父”丛维熙和“大墙文学之叔”张贤亮的一系列作品属于同一系列，不过有新突破。丛、张二位所暴露的是“极左”思潮所制造的冤假错案，蒙冤者投入劳改的委屈生涯，狱政人员执法的荒唐行径；而《陆犯焉识》除了延续所暴露过的负面现象之外，还在以下三方面有新突破：一是制造冤狱的不仅仅是政治上的“极左”势力，还有执法上的低级错误；二是冤案以“特赦”方式告终，这意味着陆焉识二十年的冤案终究没有得到纠正，而是由“特赦”的法律制度免除了刑罚；三是当年制造的冤案的社会危害性得到进一步表现，即除了危及当事人之外，还造成家庭内外正常人际关系的恶化，致使无奈的陆焉识离家出走，回归当年劳改的西北劳改农场。

纯文学评论家既然读不懂上述作品的法律主题，那么它们同明清小说经

典内在的一脉相承的文学规律性现象也就同样不能被正视与阐释。上文我表示不敢讲“经典化”的问题，谈到这里似乎有灵感袭来，我突然悟出一个道理：明清小说经典，流传至今已几百年，终于在当今涌现出一批以法律思考、批判为主题的优秀作品，这不等于迈开了“经典化”的一大步吗？纯文学家看不到这可喜的萌芽之作昭示的涉法文学发展方向，谓之理性荒诞应是合乎事实的正当批评。

## 五 文学批评的法律标准的确认与运作势在必行

以上所谈当今文学界的理性荒诞现象的又一成因，在于从古至今世世代代的文学批评没有确认法律标准，故造成对涉法文学文本及其发生、发展规律的千年之久的漠视与误解，这种学术损失从正面讲是涉法文学迷失在历史的尘埃之中，从反面讲是纯文学研究方法造成了文学各个领域、学科的臆说流行的荒诞。

自从进入新时期之后的二三十年来，涉法文学日益发展，优秀作品、堪称经典的萌芽之作数量可观，其法律主题既有权力滥用导致的法律受阻、变质，更有对法律进行多学科审视的丰硕成果，若一味坚持拒绝文学批评的法律标准，把文学弄得纯而又纯，必将使理性荒诞的现象继续横行，让损失极其惨重的文学研究、文学教育、文学出版发行、中国文学走向世界等继续蒙受新损失，造成新混乱。

《小说评论》2013年第5期的第一篇文章，标题是《关于当代小说思想价值分析》，不失为鼓舞人心的好课题。拜读过后，我感到很不幸：又发现了当今文坛理性荒诞的影子。论者的失误根源之一，在于不知法律标准为何物。文章列举和点评的当代小说有几十种之多，据我的阅读记忆，绝大多数属于涉法小说，如《班主任》《爱，是不能忘记的》《芙蓉镇》《十八岁的远行》《现实一种》《鲜血与梅花》《四月三日事件》《檀香刑》《神圣的使命》《伤痕》《大墙下的红玉兰》《走向混沌》《灵与肉》《缘化树》《不谈爱情》《离婚》等，还有依据论者对小说故事情节的分析而笔者尚未读到的许多作品，也明显属于涉法小说，如《命案高悬》《谁家有女初长成》《锈锄头》《玉米》《不过是垃圾》《借种》等。本来，这些小说应置于法律视角之下，阐释其法

律思考、批判上的成败得失，才合乎这些小说的实际。法律标准的丧失，致使论者评论的价值尺度没有正当归宿，而是主观而随意地划分出几种“价值”类别：“冷酷和暴力”“伤痕文学揭示现代迷信”“揭露和批判权力不良问题”“深刻的历史思考”“对现实问题的深入揭示”“对现代国民性的思考”“涉及道德问题”等。我以为，这种随心所欲的“价值”分类说明，很难被读者所认同。且不说它们怎样脱离了上述一系列作品的实际，单讲论者本人主观的“价值”尺度及分类结果，就是含混不清的。

一旦运用了客观而统一的法律标准，所有这些小说不仅相互之间有了可比性，而且对于它们在法律描写上的贡献的异与同，就都看得一清二楚。1995年，拙著《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对当代文学的法律思想内容所作的分类论述是：“当代文学的法律意识”“当代文学对婚姻法实施的思考”“当代文学中的定罪量刑问题”“当代文学中的法律与权力”“当代文学中的法律与道德”五个方面。近二十年过去了，尽管出现了大量的新作，但当代文学在法律主题的全方位表现中呈现的主导倾向，依然离不开这五个方面。法律视角下的中国当代小说的思想内容上的价值，大约都在这种框架内持续与深入，目前还没有出现多少例外的突出代表作。

同样，在中国文学史、外国文学史研究上，对于历代涉法文学作品产生整体性误读误解的一大原因，也在于法律标准未能得到确立与公认。这里是文学研究法盲综合症的重灾区。法律标准的树立，有作为“路标”导引大家走出重灾区的重要意义。

关汉卿在《蝴蝶梦》中让大清官包拯在执法办案时犯了不懂法而错判的毛病。累计发行量达两百万册的游国恩等人主编的《中国文学史》不仅不能诊断病症反倒当作成功的创作经验加以赞叹。

是该呼唤法律标准亮相，用以澄清文坛上无计其数的学术是非，全面而正确地解读文学史上和当今的涉法文学大世界的时候了。

什么是法律标准？简单讲，它包括法律规范、法学修养以及二者用以研究涉法文学所取得的合乎实际的理性认识成果。前者是必备条件，后者是参考条件。例如说，笔者认定的文学中的法律的多学科性以及确认的一系列相关范畴——法律与政治、法律与宗教、法律与经济、法律与道德、法律与语